

## **中银信用卡「Baby Panda 应援团」(本推广)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卡公司」)推出。是次推广活动之礼品/服务由香港海洋公园 (「海洋公园」)提供。
2. 行动 1 之推广只适用于持有卡公司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有效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1」) 之主卡持卡人 (「合资格客户」) 参加。行动 2 之推广只适用于持有卡公司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有效中银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2」) 之主卡持卡人 (「合资格客户」) 参加。行动 3 之推广只适用于印有中国银行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美金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 Intown 网上卡。于海洋公园网站购票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卡公司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国银行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及中国银行深圳地区信用卡，限中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62 开头)、万事达、Visa 标志并印有中国银行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美金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 Intown 网上卡 (「合资格信用卡 3」)。
3. 本推广之「合资格签账」指以合资格信用卡 1 及合资格信用卡 2 于香港所作之港币零售签账，惟不适用于以合资格信用卡 1 及合资格信用卡 2 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银行缴付账单、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 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未经许可之签账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 卡公司对厘定有关合资格签账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合资格签账。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 (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6. 本推广 (行动 1) 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 2 月 12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登记期 1」)。本推广 (行动 2) 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 4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登记期 2」)。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BoC Pay+/BoC Pay」) 输入合资格信用卡 1 或合资格信用卡 2 之主卡卡号登记一次，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加本推广。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 1 或合资格信用卡 2 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 1 或合资格信用卡 2 登记一次。客户项下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 1 或合资格信用卡 2 之主卡及附属卡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视为同一主卡账户合并计算 (「累积合资格签账」)。
7.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网页完成登记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参与本推广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客户所提供之登记资料，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8.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9.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只限获奖一次。
10. 卡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向客户发送得奖通知。若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或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过时、或错误而未能成功向得奖客户发送得奖通知，礼品将由后补得奖者获得。
11. 客户须确保其联络资料正确无误。卡公司不会因任何联络资料错误而引致客户未能收到得奖通知及未能成功接收礼品承担任何责任，门票恕不补发。
12. 所有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3.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签账。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之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就得奖者名单、参加或得奖资格及礼品内容等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客户登记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卡公司就本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卡公司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
18. 倘若由于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得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入园、海洋公园因应天气变化、场地因素、大熊猫状况而延期或取消活动、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 (包括传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发、火灾、伤亡、意外、天灾、自然灾害、政府或任何监管或执法机构的法规更新、执法、法律、命令、宣告、规例、要求或规定、政治动荡、社会混乱、民间骚乱、暴动、反叛或因政府意图阻碍、对抗或防御动乱、罢工、劳资争议、劳工短缺或技术工人短缺、产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应、运输或交通延误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 (不论是否与前述理由相似))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导致卡公司不能履行在本推广条款下的责任，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所有礼品不得转让、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信用额。客户不得将于本推广中送出的任何礼品进行销售或交易（「转售」）。卡公司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转售或非法活动的门票的权利，恕不向有关人士就礼品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
20. 卡公司并非本推广活动之礼品 / 服务之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 / 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海洋公园联络。卡公司对海洋公园提供的产品 / 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海洋公园将负上所提供的产品 /

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2.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 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3.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4.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5.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 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行动 1：「大熊猫 BB 见面会」条款及细则**

1. 行动 1 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包括首尾两日)(「行动 1 推广期」)。
2. 合资格客户于行动 1 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签账金额最高之首 25 名登记客户可获「大熊猫 BB 见面会」名额两位。
3. 「大熊猫 BB 见面会」活动 (「活动」)将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早上 (活动时间将于得奖通知电邮上列明)，于海洋公园亚洲动物天地 (「活动地点」)举行。
4. 卡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根据得奖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电邮及/或手机号码发出得奖通知，通知活动时间及有关领取礼品之安排。
5. 得奖客户可于活动当日进入海洋公园，并需于得奖通知电邮上列明之指定活动时间自行到活动地点正门集合，逾时不候。
6. 门票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香港海洋公园官方网站 [www.oceanpark.com.hk](http://www.oceanpark.com.hk)

#### **行动 2：「畅玩海洋公园」条款及细则**

1. 行动 2 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行动 2 推广期」)。
2. 行动 2 推广分为两期。第一期：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4 日 (包括首尾两日)；第二期：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 (包括首尾两日)。每期推广期内，首 200 名最高累积合资格签账额之登记客户，可获海洋公园门票 (「门票」)两张，先到先得。两期合共得奖名额 400 名。
3. 卡公司将于每期推广期完结后，根据得奖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电邮发出得奖通知及根据得奖

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联络地址以挂号形式寄出门票。

	相关签账期	发出得奖通知日期	寄出门票日期
行动 2 推广 第一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零时至 3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或之前发出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或之前寄出
行动 2 推广 第二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零时至 4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或之前发出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或之前寄出

4. 客户须确保其于卡公司之电邮及联络地址正确无误。卡公司不会因任何联络数据错误或不完整而引致客户未能收到得奖通知及 / 或未能成功接收门票承担任何责任。
5. 门票将透过香港邮政挂号服务寄出，卡公司不会因邮递延误或遗失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门票恕不补发。
6. 门票为实体门票，如有遗失损坏，恕不补发。有关门票之有效期，请参阅印于实体门票上之日期。  
门票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香港海洋公园官方网站 [www.oceanpark.com.hk](http://www.oceanpark.com.hk)

### **行动 3：「签账优惠」条款及细则**

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 3 购买海洋公园门票及于园内签账消费，可享折扣优惠。各折扣优惠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 **「全日畅玩优惠门票 9 折」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客户使用任何合资格信用卡 3 于海洋公园网站或售票处付款购买成人及小童全日畅玩优惠门票可享 9 折优惠。
3. 访客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 3 付款才能享用此优惠，同一单交易中所购买其他门票都必须一并使用合资格信用卡 3 付款。
4. 每单网上交易只可购买最多 4 张全日畅玩优惠门票，敬请留意。在仍有配额的情况下，每张合资格信用卡 3 每天可进行最多 4 单网上交易。
5. 此优惠门票可于游园当日升级至「海洋公园全年会籍」，升级时须按会籍类别补回指定金额。日间门票升级换购「海洋公园全年会籍」，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香港海洋公园官方网站 [www.oceanpark.com.hk](http://www.oceanpark.com.hk)。
6. 任何小童 (11 岁或以下) 须由年满 15 岁或以上的持有效门票人士陪同方可进入海洋园。
7. 海洋公园公司对本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而具约束力的决定权。
8. 海洋公园公司有权随时更改 / 终止此项优惠的内容而毋须预先另行通知。

### 「园内餐厅及小食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访客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 3 付款才能享用此优惠。
3. 凡于园内餐厅及小食亭惠顾，可享 9 折优惠（不适用于麦当劳餐厅、Ciao Chow 及自动贩卖机产品之消费）。
4. 若园内餐厅或小食亭有特别包场而不对外开放及更改开放时间，恕不另行通知。
5. 消费及折扣金额以单一收据计算。
6. 此优惠不能兑换现金或作现金找赎，以及不可与「海洋公园全年会籍」优惠、信用卡优惠、优惠券及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7. 此优惠不可作售卖用途，违者可被检控。
8. 海洋公园公司对本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而具约束力的决定权。
9. 海洋公园公司有权随时更改/终止此项优惠的内容而毋须预先另行通知。

### 「园内购物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惠顾园内纪念品店消费净额满港币\$300 或以上，海洋公园产品可享 85 折优惠，寄卖品则享 9 折优惠。
3. 不适用于相片产品、特价货品、固定价格货品、海洋快证、与动物亲上加亲活动、个人化服务及自动贩卖机。
4. 消费及折扣金额以单一收据计算。
5. 此优惠不能兑换现金或作现金找赎，以及不可与「海洋公园全年会籍」优惠、信用卡优惠、优惠券及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6. 此优惠不可作售卖用途，违者可被检控。
7. 海洋公园公司对本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而具约束力的决定权。
8. 海洋公园公司有权随时更改/终止此项优惠的内容而毋须预先另行通知。

BoC Pay+/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